

最新民法典合同编的若干问题 民法典居间合同必备(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伙合同篇一

乙方:

甲方经民主议定，决定将鱼塘对外转租。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新河村 亩的土地租赁给乙方用于生态园区建设鱼塘。已由乙方出资改建后基础设施等，权属于乙方所有。

一、该土地租赁期限为 年，自年 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本合同租赁费为 /年。租赁费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每个合同年月底前支付。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不再续租，归还甲方。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赁费。
- 2、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3、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村民及周边各方关系。
- 4、乙方如需用工，应优先录用甲方人员。
- 5、甲方保证通往该土地的道路，乙方永久无偿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

2、合同届满、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在承租土地上投入而形成的动产及其他附着物、附属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征用该土地，各项赔偿费用（除租赁土地的补偿款以外）按政府规定据实全部补偿给乙方。

1、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回收土地，否则，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因国家土地规划调整的情况除外）。

3、乙方经营原因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再退还，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伙合同篇二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合伙经营广告企业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拟设立企业

- 1、企业性质：个人合伙；
- 2、字号：震撼设计；
- 3、经营范围：包装、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 4、经营场所：现已承租正在装修的凯兴小区经营用房；
- 5、经营期限：五年(从x年10月1日起至20x年10月1日止)。

二、 出资与责任

- 1、甲方出资17万元，乙方出资3万元，均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天内以现金缴交；甲方占70%股份，乙方占30%股份。
- 2、双方在合伙经营存续期间按股比分享盈利、承担亏损，负无限责任。
- 3、在合伙经营期间若双方同意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投资，则双方按股比出资。
- 4、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伙体商业秘密，严禁泄露合伙体财务、

技术、客户等信息资料，违者视为根本违约。

三、合伙人的分工与协作

1、甲方负责合伙企业的行政管理，是企业负责人；乙方负责业务工作，操持主管订单项下业务的设计、制作。

2、甲方兼任出纳，乙方兼任会计；每月底双方互报纸质现金流量账和会计报表。

3、合伙经营期间，双方的业务订单均应由合伙体承接、如实入账、按约定分工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单、账外收款。

4、合伙体若需聘请员工，其工作职责和报酬由乙方提议、甲方审定。

四、财务制度

1、甲方月薪1000元，乙方月薪x元，每月15日领薪。

2、双方从达成合伙意向之日起为合伙体经营目的所实施的支出，均计入合伙经营成本。

3、合伙体所购置的动产，由乙方登记制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备存。

4、年终结算，经营收入在扣除耗材、房租、水电费、佣金、税费等成本后的净利润，双方按股比分成；若有亏损，双方按股比在10日内补足出资。

五、企业终止

1、合伙经营届满，双方进行合伙终止清算，按股比分享共有资产、分担债务责任。

2、若经营期限内出现企业经营严重亏损、难以为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若经营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伙经营的，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续签合伙协议。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3万元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商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文书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前其他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合伙合同篇三

第一条 合伙内容

双方自愿合伙组建经营政和县圣宏陶瓷店，该店所有资产均属合伙双方共同所有，约定投资份额各占投资总额的50%。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圣宏陶瓷店，经营地点为政和县南大街商住楼25号店面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建材，陶瓷，洁具用品零售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5年，自20xx年5月1日起，至20xx年4月30日止。
合伙期满可续订合伙合同。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出资。合伙人陈显强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250000.00元，享有50%的股份；合伙人杨爱芳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250000.00元，享有50%的股份。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xx年5月15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取消其合伙资格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伙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劳动,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退伙前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合伙人或他人可以退伙、转让，但须经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退伙、转让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合伙人签名（盖章）：

乙合伙人签名（盖章）：

签名时间□20xx年 5 月 1 日

合伙合同篇四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酒吧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酒吧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一家酒吧，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酒吧名字为：

经营场所位于： 面积：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酒吧，范围包括烟酒销售、中西式简餐等。在此大家可以根据自己与合伙人所合伙的项目进行适当的填写。

第四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以及期限

第一部分：

甲方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丙方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这里可以根据合伙人数的多寡进行增减，呵呵。。。。

第二部分：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第三部分：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奖金分配以及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第一部分：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擅自做主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退伙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

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是指在合伙人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由其他合伙人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三部分：出资的转让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支付合伙债务。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合伙人的权利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第二部分：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

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被依法撤销；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5)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

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2) 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4)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

三、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2、合伙人……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人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 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 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 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 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 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 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

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 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 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当然退伙：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 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解散：

-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 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剩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 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 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篇五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

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 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 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 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二)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四)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六)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 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四)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 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 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四)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二) 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 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五) 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七)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 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三) 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五) 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 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 (二) 企业清算时, 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三) 清理企业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七) 清算结束后, 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 本协议生效, 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 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二章 附加

第三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合同篇六

第一章 合作项目及基地地址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决定联合建立__级基地,主要从事__昆虫基地建设及综合开发应用。

第二条 地址:__。

第二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投资规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扩大__昆虫养殖规模,发展好当地的特种养殖,尽快占领当地市场。决定共同投资__元,在__建立__昆虫养殖基地。基地名称为:__。

第三章 投资方式及比例分配

第四条 甲方以__昆虫良种种源作为投资,价值为__元,占总种源投资的百分之__。乙方负责其余百分之__的种源投资,及基地基础建设投资。基础建设指养殖场地、有关设施,水、电、路、通讯等。

第五条 供种时间为乙方基地基础建好以后,甲乙双方种源要求一次进入。运输、笼具和运抵后的养殖繁育等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

第六条 双方股份比例为甲方占__,乙方占__。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地建设授权委托书。
2. 甲方负责基地建设指导、技术服务,且可根据情况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3. 甲方负责深加工指导及营销指导,负责产品的回收。
4. 甲方保证种虫的品质及技术的成熟。
5. 甲方负责乙方技术人员的免费技术培训。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基地建设所需的场地、场房以及办公经营的设施及加工设施。
2. 负责办理当地有关经营手续。
3. 负责按总部的运营模式在当地组织、管理养殖户。且负责当地养殖户的技术指导、产品回收。
4. 负责当地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的品质。
5. 积极维护总部的形象及信誉,协助保护总部的各种知识产权。

第五章 保障机制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保证乙方基地的地区独占经营,不得在当地建立第二家合作或其他方式的基地。

第九条 甲方保证产品的回收。

第十条 乙方保证不跨地区推广品种及发展养殖户。

第十一条 乙方无权将产品销售给所辖区域外的任何单位或个

人, 必须交由总部回收。

第十二条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以合同所涉及到的为准, 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此造成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犯合同, 造成另一方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 对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四条 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可提出新的合作思路及补充条款, 经双方研究通过后,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约, 被侵权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时除参考协议外还应该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七章 合作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期限为__年, 在合同到期日前三个月, 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七条 参照本合同的原则可订立附属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经双方签字生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于__年__月__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__ 乙方(盖章):__

代表人(签字):__ 代表人(签字):__

签订地点:__ 签订地点:__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

合伙合同篇七

乙方：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公路运输公司的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x万元(大写)，甲乙双方各出资x万元(大写xx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x年xx月xx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x年xx月xx日以前将x万元(大写 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x年xx月xx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x年xx月，x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篇八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 性别： ，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 性别： ，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丁方： ， 性别： ，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合伙经营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租赁位于深圳市商铺，使用“大厨小馆”品牌，经营大厨小馆店。

第三条 合伙期限年

合伙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出资额

甲方认缴万元，实缴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投资总额的%。

乙方认缴万元，实缴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投资总额的%。

丙方认缴万元，实缴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投资总额的%。

丁方认缴万元，实缴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投资总额的%。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5%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扣除成本后以纯利润的90%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10%作为。(成本为房租、水电、员工工资及福利、及经营中产生的费用)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新人入伙：

(1) 需承认本合同；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

(1)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2) 退伙需提前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

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

(4)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按出资额的2倍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转让的第三方要由其他合伙人认可，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退伙作违约处理。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陈兴国为各方合伙人共同推荐的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其权限是：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3) 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在日常正常经营中，其他合伙人不得对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对合伙负责人就合伙事业提出建议；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如出现重大分歧按出资比例多数的合伙人意见执行。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人所有，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和本合伙有直接竞争的合伙。

4、禁止合伙人之间签订与本合伙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的终止：

(1) 合伙期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务、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不可分物，如不能转让，合伙期间算放弃。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经各方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

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如果各合伙人同意注册有限公司方式进行经营，则各方在本合伙协议的基础上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注册完成后本合伙协议自动失效。

2、如果涉及合伙解散、分立、清算的重大事项，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

3、合伙人如果参与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报酬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议确定。

第十四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分，合伙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年 月 日